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编：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 27 8555 7588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现场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在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9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坚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4,763,45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908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2025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资产设备投资计划的议案》；

9.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粒

经办律师：

彭珊

经办律师：

茅泽宇

2025 年 6 月 19 日